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10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六、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七、「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五)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肆、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討論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71,177 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1,177	\$ 71,177	-	\$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 -	\$ 136,905	\$ 547,620

註一：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97 年 9 月 17 日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 年 9 月 18 日至 97 年 11 月 17 日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7 元至 2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 3,664,730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435,000 股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97.5.7 臺證上字第 0971701351 號函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12~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六(第17~32頁)。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額	108,680,190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	(43,747,030)
撥補虧損後累計未分配盈餘	64,933,160

註：撥補後未分配盈餘保留不分配。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二)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37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管會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8~43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管會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4~48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大陸投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二) 配合法令修訂，擬將本公司投資大陸額度上限調整為依法令修訂規定辦理之。
(三) 為提升競爭力及決策時效，提請股東會決議，未來若因法令修訂，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累積總投資金額未逾之投資額度內，依實際需要得全權處理對大陸投資相關事宜並決行之。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情形如下，提請股東會解除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董事	林祺生	全球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洪茂	晶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09 億新台幣，較九十六年度的 33.77 億微幅衰退 2.01%，單獨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18.25 億新台幣，較九十六年度的 17.67 億成長 3.27%，因九十七年上半年國際原物料持續大漲，其中銅延續前幾年的凌厲漲勢，造成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揚，壓縮毛利率，雖於下半年回跌，然而景氣瞬間反轉，市場需求急速萎縮，因此並未得到應有的利益。另大陸地區新勞動合同法對子公司勞動用人成本提高，大大影響了公司的獲利，故九十七年為稅後虧損 43,74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35	41.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83.12	56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83	119.90
	速動比率(%)		166.23	112.72
	利息保障倍數		16.94	-1.95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11	-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1	-3.1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71	15.18
		稅前純益	23.56	-4.10
	純益率(%)		8.36	-2.40
	每股盈餘(元)		2.10(註)	-0.55

(註)：未追溯調整。

(四) 產品銷售組合：

合併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類及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類產品各佔淨營業收入之 67.48%及 21.93%，合計佔淨營業收入之 89.41%，為主要營收來源。

(五) 未來展望：

無線應用領域日益廣泛，本公司除了既有市場之固守及擴張外，也持續觀察產業的變化及動態，不停的思索機會之所在。如本公司已開始佈局數位電視 DVB-H，數位相框，印表機等之無線應用的產品及市場開發。期望在可見的未來，這些產品之無線應用能日益普遍，為企業帶來下一階段之成長動能。

另外 WiMAX 在過去一段時日不斷被提起討論，本公司已完成與多家客戶之產品開發。一旦此產業成形，氣候具足，自然能為本公司帶來另一區塊的成長。

目前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多屬消費型電子產品。為了企業的下一代發展及永續經

營，本公司也已投注研發資源，完成基地台天線之開發，並投入市場。公司策略上在未來將陸續投入高門檻的產品及市場，期許能在天線領域中，走出一片藍海空間。

除了在不同的產品應用區塊拓展市場空間外，隨著越來越多無線應用整合進各式平台，天線設計之複雜度及整合之困難度日益增高。本公司不斷深耕各種應用之天線技術開發，以及各項新製程的導入，同時不斷提升多重天線之整合能力，以期在產品日益複雜的趨勢下，發揮公司天線專業廠的技術、製程及整合優勢，協助客戶解決天線問題，提供客戶完整的 total solution，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期望以技術的優勢，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市佔率與價值。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望。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的支持，使本公司能不斷創新成長。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祺生



總經理： 黃清河



會計主管： 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萬 春 波



監察人：梁 興 國



監察人：劉 恒 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華裕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專用電腦線、電話線、電源線、光纖活動連接器、光纖連接線及配套電子元件、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 5,223 仟元 (美金 762 仟元)	註一	美金 762 仟元	\$ -	美金 762 仟元 註四	100%	(RMB 1,100 仟元)	\$ -	\$ -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41,467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美金 6,050 仟元	100%	(RMB16,954 仟元)	RMB 68,134 仟元	-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RMB37,697 仟元 (美金 5,500 仟元)	註一	註三	-	註三	100%	(RMB15,712 仟元)	RMB 74,655 仟元	-
普翔電子貿易（上海）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發	RMB 8,568 仟元 (美金 1,2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美金 1,250 仟元	100%	RMB 523 仟元	RMB 9,182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三	-	註三	100%	RMB 3,865 仟元	RMB 5,071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美元（較高者）
美金 8,062 仟元 (\$264,434)	美金 13,562 仟元 (\$444,834)	\$821,429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彩峰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3,562 仟元。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分別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四：該對大陸投資金額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撤銷。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84,525 (註二)	\$141,860 (美金 4,325 仟元)	\$ -	\$ -	-	\$684,525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84,525 (註二)	98,400 (美金 3,000 仟元)	98,400 (美金 3,000 仟元)	-	7%	684,525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84,525 (註二)	131,200 (美金 4,000 仟元)	131,200 (美金 4,000 仟元)	-	10%	684,525
謹裕公司	冠實公司	直接持股 62%之 子公司	684,525 (註二)	30,000	-	-	2%	684,525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84,525 (註二)	65,600 (美金 2,000 仟元)	65,600 (美金 2,000 仟元)	-	5%	684,525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84,525 (註二)	65,600 (美金 2,000 仟元)	65,600 (美金 2,000 仟元)	-	5%	684,525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84,525 (註二)	52,480 (美金 1,600 仟元)	52,480 (美金 1,600 仟元)	-	4%	684,525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附件五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

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

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u>前</u>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u>訂定</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附件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四）	\$ 403,769	17	\$ 258,57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86,000	12	\$ -	-
1120	應收票據	15,052	1	9,770	-	2120	應付票據	1,942	-	5,26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301,469	13	364,212	15	2140	應付帳款	108,501	5	181,694	8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290,569	12	316,862	13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164,843	7	297,102	1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83,161	4	21,51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2,884	1	22,711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6,985	2	65,181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動（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11,011	1	-	-
	七）	1,073	-	1,073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96	1	20,704	1		及十二）	289,620	1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3,774	50	1,057,894	4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三）	27,110	1	27,110	1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918,989	39	1,025,479	43		十）	47,109	2	60,314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1,573	1	700	-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0,593	42	594,894	25
1501	土 地	39,649	2	39,649	2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66,260	7	166,192	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1531	機器設備	15,370	-	15,117	1		流動（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	-	36,801	2
1544	研發設備	78,271	3	72,630	3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	-	313,907	13
1561	生財器具	22,605	1	23,043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	27,110	1
1631	租賃改良	776	-	77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377,818	16
1551	運輸設備	592	-	592	-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6,650	1	14,11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6,101	-	11,592	-
15X1	合 計	340,173	14	332,116	14	2XXX	負債合計	976,694	42	984,304	41
15X9	累計折舊	(97,552)	(4)	(73,095)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四及十五）				
1670	預付設備款	-	-	675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2,621	10	259,696	11		股；發行一九十七年為 79,998 仟股，				
							九十六年為 71,511 仟股	799,973	34	715,103	3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709	-	12,768	1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3210	股票溢價	296,085	12	296,085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	-	885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5	-	425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九）	13,544	1	23,806	1	3272	認股權	16,936	1	13,22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650	1	24,69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26	3	55,7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33	3	254,654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836	5	60,984	3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七年 435 仟股	(3,665)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9,049	58	1,396,224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45,743	100	\$ 2,380,5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45,743	100	\$ 2,380,5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純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830,804		\$1,779,51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128)		(12,63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824,676	100	1,766,878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	<u>1,416,939</u>	<u>78</u>	<u>1,431,448</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407,737	22	335,430	19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10,873)	-	(54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6,864</u>	<u>22</u>	<u>334,88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4,762	4	75,451	4
6200 管理費用	105,873	6	94,4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4,782</u>	<u>5</u>	<u>88,32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417</u>	<u>15</u>	<u>258,269</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121,447</u>	<u>7</u>	<u>76,6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一)	18,730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222	-	-	-
7110 利息收入	1,690	-	3,47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1,274	-	1,130	-
733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附註二)	1,01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403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39	-		39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	-		124,621	7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8,256</u>	<u>1</u>		<u>5,52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931</u>	<u>2</u>		<u>135,137</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169,342	9		-	-
7510	利息費用		11,112	1		10,571	1
7570	提列存貨損失(附註二)		4,581	-		11,43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6	-		21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16,200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702	-
7880	什項支出		<u>8,112</u>	<u>1</u>		<u>4,13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3,163</u>	<u>11</u>		<u>43,250</u>	<u>3</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32,785)	(2)		168,504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u>10,962</u>	-	(	<u>20,762</u>	<u>1</u>
9600	純(損)益	(	<u>\$ 43,747</u>	<u>(2)</u>		<u>\$ 147,742</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盈餘		<u>(\$ 0.41)</u>	<u>(\$ 0.55)</u>		<u>\$ 2.15</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及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累 積 換 算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8,250	\$ 582,496	\$ 253,915	\$ 425	\$ -	\$ 254,340	\$ 42,165	\$ 3,763	\$ 253,402	\$ 299,330	\$ 11,964	\$ -	\$ 1,148,13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87	-	(13,58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63)	3,76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782)	(3,782)	-	-	(3,78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638)	(1,638)	-	-	(1,638)	
員工紅利－股票	1,475	14,747	-	-	-	-	-	-	(14,747)	(14,747)	-	-	-	
股東紅利－現金 2%	-	-	-	-	-	-	-	-	(11,650)	(11,650)	-	-	(11,650)	
股東紅利－股票 18%	10,485	104,849	-	-	-	-	-	-	(104,849)	(104,849)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15,324	15,324	-	-	-	-	-	-	15,32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01	13,011	42,170	-	(2,103)	40,067	-	-	-	-	-	-	53,078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	147,742	147,742	-	-	147,74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9,020	-	49,02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11	715,103	296,085	425	13,221	309,731	55,752	-	254,654	310,406	60,984	-	1,396,22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774	-	(14,774)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989)	(3,989)	-	-	(3,98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6,585)	(6,585)	-	-	(6,585)	
員工紅利－股票	1,336	13,360	-	-	-	-	-	-	(13,360)	(13,360)	-	-	-	
股東紅利－現金 5%	-	-	-	-	-	-	-	-	(35,756)	(35,756)	-	-	(35,756)	
股東紅利－股票 10%	7,151	71,510	-	-	-	-	-	-	(71,510)	(71,510)	-	-	-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	-	-	-	-	(43,747)	(43,747)	-	-	(43,747)	
調整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5,033	5,033	-	-	-	-	-	-	5,03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318)	(1,318)	-	-	-	-	-	-	(1,318)	
買回庫藏股票－435 仟股	-	-	-	-	-	-	-	-	-	-	-	(3,665)	(3,66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62,852	-	62,85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98	\$ 799,973	\$ 296,085	\$ 425	\$ 16,936	\$ 313,446	\$ 70,526	\$ -	\$ 64,933	\$ 135,459	\$ 123,836	(\$ 3,665)	\$ 1,369,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43,747)	\$ 147,742
折舊	34,053	30,132
攤銷	11,276	8,4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873	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69,342	(124,62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23)	(18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8,730)	16,200
迴轉退休金費用	568	(2,95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575	7,910
公司債贖回利益	(1,0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82)	9,096
應收帳款	62,743	(14,479)
應收關係人帳款	26,293	(54,62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1,642)	139,863
存貨	18,196	3,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2)	13,874
應付票據	(3,321)	(10,801)
應付帳款	(73,193)	110,244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2,259)	(30,750)
應付所得稅	173	12,9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705)	21,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19)	283,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941)
購置固定資產	(17,812)	(34,7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72	1,4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9	(2)
遞延費用增加	(1,014)	(21,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5)	(167,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86,000	(\$ 333,34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7,110)	(27,1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4,19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發放董監事酬勞	(3,989)	(5,42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5,756)	(11,6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290</u>	<u>(12,557)</u>
現金淨增加數	145,196	103,332
年初現金餘額	258,573	153,038
合併取得現金	<u>-</u>	<u>2,203</u>
年底現金餘額	<u>\$ 403,769</u>	<u>\$ 258,5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0,950</u>	<u>\$ 7,852</u>
支付利息	<u>\$ 3,379</u>	<u>\$ 2,903</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727	\$ 31,446
應付設備款	<u>85</u>	<u>3,263</u>
支付淨額	<u>\$ 17,812</u>	<u>\$ 34,7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u>	<u>\$ 11,51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110</u>	<u>\$ 27,11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53,078</u>

吸收合併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2,203
應收票據	7,126
應收帳款	12,086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1,85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50
固定資產－淨額	126
遞延費用－淨額	197
存出保證金	99
短期借款	(57,347)
應付票據	(284)
應付帳款	(9,442)
應付關係人帳款	(441)
應付所得稅	(5,3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58)
其他負債	(157)
合 計	<u>\$ 114,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四）	\$ 795,311	26	\$ 480,81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649,168	21	\$ 224,812	8
1120	應收票據	30,251	1	22,244	1	2120	應付票據	2,335	-	10,7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十 九）	1,006,802	33	1,251,696	42	2140	應付帳款	584,927	19	822,448	27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66,361	9	278,821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4,725	1	23,45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1,073	-	1,07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九及十一）	11,011	-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999	1	69,185	2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二及十一）	289,620	1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8,797	70	2,103,829	70	227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二）	27,110	1	27,11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十）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5,057	3	122,958	4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3,953	55	1,231,513	41
1501	土 地	39,649	1	39,649	1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25,454	17	409,150	1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二、九及十一）	-	-	36,801	1
1531	機器設備	189,699	6	163,518	5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	-	313,907	11
1544	研發設備	141,378	5	119,599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27,110	1
1561	生財器具	63,643	2	63,82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377,818	13
1631	租賃改良	11,924	-	14,621	-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8,551	1	16,53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101	-	11,633	-
1681	其他設備	111,924	4	86,212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79	-	427	-
15X1	合 計	1,102,222	36	913,105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80	-	12,060	-
15X9	累計折舊	(257,675)	(8)	(168,298)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76	-	72,379	2	2XXX	負債合計	1,690,533	55	1,621,391	5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49,923	28	817,186	27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三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6,709	-	12,809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為 79,998 仟股及九十六年為 71,511 仟股	799,973	26	715,103	24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542	-	4,172	-	3210	股票溢價	296,085	10	296,085	1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八及二 十）	73,611	2	81,513	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5	-	42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	-	1,193	-	3272	認股權	16,936	-	13,22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153	2	86,87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26	3	55,7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33	2	254,654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836	4	60,984	2
						3510	庫藏股票（成本）－435 仟股	(3,665)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69,049	45	1,396,224	46
						3610	少數股權	-	-	3,08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9,049	45	1,399,311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59,582	100	\$ 3,020,7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59,582	100	\$ 3,020,7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345,346		\$3,410,47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72)		(33,28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309,374	100	3,377,191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2,742,244	83	2,585,366	76
5910 營業毛利	567,130	17	791,825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4,960	5	192,278	6
6200 管理費用	253,758	8	251,6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36	4	119,01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354	17	562,910	17
6900 營業利益	2,776	-	228,91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十一）	18,730	1	-	-
7110 利息收入	4,028	-	10,433	-
732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附註二）	1,01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86	-	11,3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67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28,839	1	24,30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467	2	46,078	1

（接次頁）

代碼		九 金	十 額	七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六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8,203		1	\$	26,259		1
7570	提列存貨損失(附註二)		26,091		1		17,67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3,67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774		-		18,728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626		-		17,25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九)		-		-		16,200		-
7880	什項支出		7,341		-		6,4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705		2		102,614		3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12,462)		-		172,37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34,372)		(1)	(	29,802)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46,834)		(1)	\$	142,577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3,747)		(1)	\$	147,742		4
9602	少數股權	(	3,087)		-	(	5,165)		-
		(	46,834)		(1)	\$	142,577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盈餘	(	0.12)		(0.55)	\$	2.26		\$ 1.88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曹 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註二及十四)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溢 價	(附 註 十 三) 處分資產利益	認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8,250	\$ 582,496	\$ 253,915	\$ 425	\$ -	\$ 254,340	\$ 42,165	\$ 3,763	\$ 253,402	\$ 299,330	\$ 11,964	\$ 1,148,130	\$ -	\$ 1,148,130	\$ 12,362	\$1,160,49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4,110)	(4,11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87	-	(13,58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63)	3,763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782)	(3,782)	-	-	-	(3,782)	-	(3,78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638)	(1,638)	-	-	-	(1,638)	-	(1,638)
員工紅利－股票	1,475	14,747	-	-	-	-	-	-	(14,747)	(14,747)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	-	-	-	-	-	-	-	-	(11,650)	(11,650)	-	-	-	(11,650)	-	(11,650)
股東紅利－股票 18%	10,485	104,849	-	-	-	-	-	-	(104,849)	(104,849)	-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15,324	15,324	-	-	-	-	-	-	-	15,324	-	15,32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01	13,011	42,170	-	(2,103)	40,067	-	-	-	-	-	-	-	53,078	-	53,078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47,742	147,742	-	-	-	147,742	(5,165)	142,57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9,020	-	-	49,020	-	49,02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11	715,103	296,085	425	13,221	309,731	55,752	-	254,654	310,406	60,984	-	-	1,396,224	3,087	1,399,31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774	-	(14,774)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989)	(3,989)	-	-	-	(3,989)	-	(3,98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6,585)	(6,585)	-	-	-	(6,585)	-	(6,585)
員工紅利－股票	1,336	13,360	-	-	-	-	-	-	(13,360)	(13,360)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5%	-	-	-	-	-	-	-	-	(35,756)	(35,756)	-	-	-	(35,756)	-	(35,756)
股東紅利－股票 10%	7,151	71,510	-	-	-	-	-	-	(71,510)	(71,510)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43,747)	(43,747)	-	-	-	(43,747)	(3,087)	(46,834)
調整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5,033	5,033	-	-	-	-	-	-	-	5,033	-	5,03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318)	(1,318)	-	-	-	-	-	-	-	(1,318)	-	(1,318)
買回庫藏股票－435 仟股	-	-	-	-	-	-	-	-	-	-	-	-	(3,665)	(3,665)	-	(3,66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62,852	-	-	62,852	-	62,85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98	\$ 799,973	\$ 296,085	\$ 425	\$ 16,936	\$ 313,446	\$ 70,526	\$ -	\$ 64,933	\$ 135,459	\$ 123,836	(\$ 3,665)	(\$ 3,665)	\$ 1,369,049	\$ -	\$1,369,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 43,747)	\$ 147,742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3,087)	(5,165)
折 舊	99,438	84,271
攤 銷	17,211	14,02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288	7,38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8,730)	16,200
提列減損損失	3,670	-
迴轉退休金費用	572	(2,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3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575	7,910
公司債贖回利益	(1,0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07)	6,098
應收帳款	244,894	(238,447)
存 貨	12,460	(17,2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991	24,110
應付票據	(8,395)	(6,327)
應付帳款	(237,521)	188,176
應付所得稅	1,270	13,88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885)	7,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173</u>	<u>247,0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5,085)	(225,9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014	58,9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2	2,096
遞延費用增加	(1,801)	(22,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450)</u>	<u>(187,8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4,356	(333,55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7,110)	(27,1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4,1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	(85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0,574)	(5,420)
發放現金股利	(35,756)	(11,65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65)	\$ -
少數股權減少	<u>-</u>	(<u>4,11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13,113</u>	(<u>17,695</u>)
現金淨增加數	314,836	41,456
匯率影響數	(335)	13,641
年初現金餘額	<u>480,810</u>	<u>425,713</u>
年底現金餘額	<u>\$ 795,311</u>	<u>\$ 480,8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3,167</u>	<u>\$ 15,920</u>
支付利息	<u>\$ 17,769</u>	<u>\$ 16,560</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5,069	\$ 215,707
應付設備款	<u>16</u>	<u>10,207</u>
支付淨額	<u>\$ 105,085</u>	<u>\$ 225,914</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014	\$ 70,324
應收處分固定資產帳款	<u>-</u>	(<u>11,410</u>)
取得淨額	<u>\$ 14,014</u>	<u>\$ 58,914</u>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	\$ 3,093
應收處分遞延費用帳款	<u>-</u>	(<u>3,093</u>)
取得淨額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110</u>	<u>\$ 27,11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53,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

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按營業項目新增代碼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申請上市出具之承諾書，新增本條文。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72、183條及證交法第26-2條修訂。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	酌做文字修正。

	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 <u>原則</u> 。	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 <u>及其他有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正。
第廿三條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予業務往來金額相當。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申請部門呈送簽呈，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會計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並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總經理。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保證票據註銷時由申請單位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並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銷帳。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之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予業務往來金額相當。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予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二、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公告申報程序依「<u>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u>」辦理。	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公告申報程序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

	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	---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

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人員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

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u>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第十二 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

附件十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3年4月29日訂定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

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98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祺生	97.06.19	5,553,172	6.98%
副董事長	鄒宓富	97.06.19	2,365,345	2.97%
董事	莊明原	97.06.19	1,115,165	1.40%
獨立董事	林育德	97.06.19	-	0.00%
獨立董事	曾棟樑	97.06.19	-	0.00%
董事	李洪茂	97.06.19	1,000,052	1.26%
董事	黃清河	97.06.19	30,000	0.04%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0,063,734 股 12.6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萬春波	97.06.19	1,209,253	1.52%
監察人	梁興國	97.06.19	-	0.00%
監察人	劉恒逸	97.06.19	-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209,253 股 1.52%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5,623,290 元，已發行股數 79,562,329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64,98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6,49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